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0年第5期
(总第17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和珍贵树种种植改造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字〔2020〕16号)……………(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中心城区公办小学新生招生区域的批复 (景府字〔2020〕19号)……………(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景德镇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景德镇陶瓷文化保税展示交易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 (景府字〔2020〕20号)……………(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消防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28号)……………(1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29号)……………(2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调剂与使用管理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31号)……………(25)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迎接“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33号)……………(27)</p>
<p>部门文件</p>	<p>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德镇市统计局关于下达景德镇市2020年节能目标任务分解计划的通知 (景发改环资字〔2020〕73号)……………(33)</p> <p>景德镇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区初中学校省重点高中均衡招生计划的通知 (景教基字〔2020〕32号)……………(34)</p> <p>景德镇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0年景德镇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的通知 (景教基字〔2020〕36号)……………(37)</p> <p>景德镇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2020年中等学校招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 (景教发〔2020〕43号)……………(43)</p>
<p>机构人事</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许伟同志为参事的通知 (景府字〔2020〕23号)……………(57)</p>
<p>重要政务活动</p>	<p>市政府召开第64次常务会议……………(58)</p>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维汉
第一副主任: 芦继云
副 主 任: 王铁军
委 员: 王家华 陈 洁
 江小华 刘 慧
 方克华 方全胜
 朱建亚 王三改

总 编: 张维汉

责任编辑: 陈 洁
封面设计: 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

邮 编: 333000

印刷: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jdz.gov.cn/jdzzfgb/goverFile.html>

联系电话: (0798) 8382816

投稿邮箱: szfgb@jdz.gov.cn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和珍贵树种种植 改造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字〔2020〕16号 2020年5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和珍贵树种种植改造的实施意见》已经2020年4月20日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和珍贵树种种植改造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培育林业经济新的增长点，促进林业的可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行动计划的通知》（赣府字〔2017〕95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重点区域开展森林美化彩化珍贵化建设的意见》（赣府发〔2018〕19号）精神，现就加快我市林下经济发展和珍贵树种种植改造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兴林富民为目标，以良种繁育为基础，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科学造林、集约经营为手段，以示范基地建设为抓手，引导和带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彰显特色、科学发展，人工造林与林相改造相结合，规模发展与分散培育并存，大力倡导在房前屋后和庭院绿化中种植珍贵树木，扎实推进林木珍贵化，切实提高森林和林分质量，充分发挥森林综合效益，利用林地资源和林荫空间，科学布局，突出特色，创新机制，强化保障，推动林下经济向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

发展，使其成为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加快农民脱贫致富新的增长点，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景德镇森林城市建设成效，促进景德镇林业产业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依托林地、林木资源优势，实施立体种养、复合经营，不搞毁林重造，不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走出一条森林与林下品种生长相得益彰、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相互融合的高质量发展新路。

2.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以市场为导向，实现资源培育与产业发展相结合。以林下产品质量提升为核心，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的推动作用，引导林下经济走原料基地化、产品品牌化、经营集约化、管理规范化的新型发展道路。珍贵树种发展要立足长远，统一布局，科学规划，分步实施。

3. 坚持适地适树、示范带动的原则。各地优化产业布局，突出优势和特色品种，打造区域品牌，逐步形成区域特色鲜明、产品竞争力强的现代林下经济产业体系。要因地制宜，选择最适合生长的珍贵树木造林。同时，通过示范基地建设，营造带动全社会广泛参与。

4. 坚持以短养长、长短结合的原则。认真选择珍贵树种，科学地采用多种混交造林技术模式和现有林改造模式，做到短期内能保障成本收益，长期培育将会有最大收益。同时与林

业重点工程有机结合，科学搭配珍贵树种，促进珍贵树种的发展。

5. 坚持科学发展、规模经营的原则。根据不同的地域特征和树种生物学特性，以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等为发展重点，选择交通方便、立地条件好、相对集中连片的地方发展，实行科学化、规模化、基地化经营。

6. 坚持广开渠道、全域推进的原则。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国家森林乡村建设，鼓励和引导利用四旁和撂荒地、旱地、坡耕地等非规划林地种植珍贵树种，绿化美化人居环境，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二、发展目标

全市林下经济发展目标：到 2023 年，全市林下经济新增规模 10 万亩以上，经营林地累计达到 50 万亩以上，年产值达到 50 亿元以上，参与农户达到 10 万户以上，使全市大多数林农实现“不砍树，能致富”的目标。

全市珍贵树种种植、改造目标：到 2023 年，全市建设珍贵树种基地 2 万亩，通过造林和迹地人工更新新建规模化基地 0.6 万亩，通过定向改培含有珍贵树种的天然林 0.8 万亩，通过改培现有其他林分补植珍贵树种 0.6 万亩；其中：乐平市 0.1 万亩、浮梁县 0.9 万亩、市枫树山林场 1 万亩。

三、工作重点

（一）实施油茶产业工程。坚持重点打造塔前、后港、高家、礼林、涌山、黄坛、寿安、

湘湖、丽阳等高产油茶发展区，加快瑶里、鹅湖、庄湾、江村、西湖等低产、低效油茶改造。到 2023 年新造高产油茶林 1 万亩，改造低产油茶林 3 万亩，全市高产油茶林面积达 12 万亩。继续巩固提升油茶加工，对茶油产品品牌进行整合推介，打造 1-2 个全省知名茶油品牌，全市年产茶油突破 2000 吨，实现油茶产业综合产值 3 亿元。

（二）实施竹类产业工程。大力发展竹类产业，加快现有毛竹林改造，加强雷竹基地建设，鼓励科学经营笋用小山竹，大力支持采用先进集约经营技术，提高竹笋产量和品质。积极引进和扶持竹、笋加工企业，建设竹制品及竹笋销售电商平台。到 2023 年，全市实施毛竹低改林 3 万亩，新造雷竹林 1 万亩；发展精深加工企业 2-3 个，实现竹产业年总产值 4 亿元。

（三）实施森林药材产业工程。重点发展浮梁县的掌叶覆盆子、铁皮石斛、天麻、太子参、浙贝母、元胡；乐平市的黄栀子、枳壳、吴茱萸、铁皮石斛、香陵草、野菊花等，到 2023 年，森林药材种植面积达 3 万亩以上，年产量达到 3000 吨以上；发展森林药材加工企业 5-6 家，全市森林药材种植及加工业年产值突破 3 亿元。

（四）实施苗木花卉产业工程。以市场为导向，根据苗木花卉产业现有基础及交通区位优势，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以浮梁县城及周边地区为产业中心，以景瑶线、206 国道、景

白线为带，以苗木花卉生产重点乡镇以及龙头企业为点，建设各具特色的苗木花卉生产基地。到 2023 年新增苗木花卉种植面积 1 万亩，苗木花卉产业综合年产值达到 2 亿元。各地造林绿化要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以主要高速公路、高铁等通道和生态廊道两侧、重点风景名胜区周围以及重点乡村风景林等重点区域森林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为重点，通过新造、补植珍贵树种，进一步调整林分结构。

（五）实施珍贵树种种植、改造工程。鉴于近年来，松树市场价格低，且松材线虫病疫情严重，市枫树山林场要对近年来间伐的松树，通过栽种、改造珍贵树种并进行茶叶套种，三年内完成 10000 亩金丝楠木的培育任务；浮梁县要积极推广天然林抚育补植珍贵树种的森林经营方式，实施茶叶林中套种、补植楠木等珍贵树种，解决以短养长的问题，即提升经济效益，又为长远发展森林旅游打下基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全市林下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发改、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规划、农业、林业等部门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统筹协调解决林下经济发展的政策和问题。明确全市林下经济和珍贵树种发展目标任务，制定扶持政策，落实工作责任，切实把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大财政扶持，拓宽融资渠道。坚

持多层次、多渠道筹建设资金。积极争取省级项目建设资金，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各级金融机构向项目建设聚集。从今年起，统筹安排专项资金 200 万元支持林下经济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使用林权证、林地经营权流转证抵押贷款，切实解决当前林下经济产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出台政策，落实相应的配套制度和资金。

（三）强化科技支撑，健全发展机制。加强良种引进、繁育和推广，提高良种覆盖率。推广一批先进、实用的科技成果，建立一批科技示范基地和完善的产业链。鼓励林业经营主体开展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证，创建绿色食品基地，创建国家级、省级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等。加强高效栽

培技术和立体经营模式的研究，缩短珍贵树种生长周期，提高林地产出率和经济效益。加强对珍贵树种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引进，促进林业的可持续发展。各级林业部门要牵头编制林下经济和珍贵树种发展规划和指导、协调、检查，抓好良种引进选育、苗木供应调剂和山区及村庄珍贵树种的发展；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水利部门在废弃矿山、城市（城镇）、交通干线两侧和湖泊、河道沿岸规划建设中，配合林业部门珍贵树种的发展。财政部门负责珍贵树种扶持资金筹措和监管。各级绿化委员会要会同妇联、共青团、工会等有关单位，广泛开展珍贵树种进村庄、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活动，全面推进林下经济珍贵树种发展。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中心城区公办小学新生招生区域的批复

景府字〔2020〕19号 2020年5月15日

市教育局：

你局报来《关于调整景德镇市城区公办小学新生招生区域的请示》（景教发〔2020〕39号）收悉。为进一步优化调整教育资源布局，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全面提高我市基础教育整体水平，经市政府研究，同意调整中心城区公办小学新生招生区域。由你局按照调整后的招生区域，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共同做好招生相关

工作，确保适龄儿童按时就近入学。

为了保持招生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今年调整招生区域的学校予以三年政策过渡期，三年内同时面向原招生区域和调整后的招生区域招生。

附件：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办小学新生招生区域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办小学新生招生区域表

招生学校	招生区域（社区、村、场、小区）
市实验学校	新枫街道：谭家山社区、韭菜园社区、哪吒庙社区、青花社区、阳光城翡丽公园小区
文艺小学	面向全市招生
昌河小学	昌河街道：昌盛社区
游泳小学	新村街道：梅家岭社区
三中小学部	石狮埠街道：春天社区、古镇天御小区、新枫园小区、五龙山社区
五中小学部	枫树山林场：枫林绿苑小区 西郊街道：时代奥园小区、泰豪珑源小区、紫晶山庄小区、赣铁凤凰城小区
九中小学部	新村街道：昌虹社区、茶叶坞社区
十六中小学部	新厂街道：六〇二所社区 昌河街道：学苑社区（画眉楼） 竟成镇：湖田村
十七中小学部	新厂街道：曹家岭社区、南河社区、湖田经适房小区、中景物业小区 竟成镇：三宝村 枫树山林场：三宝分场
十九中小学部	新厂街道：五二三厂小区、景华社区 昌河街道：梦园社区（梦园小区、北景苑小区）、景东安厦小区
二十六中小学部	里村街道：前街社区
一小	珠山街道：莲花塘社区 石狮埠街道：风景路社区 新村街道：西路社区、洪家山社区、北路社区、奥林社区、樊家井新村

招生学校	招生区域（社区、村、场、小区）
二小	太白园街道：小路园社区
三小	太白园街道：浙江路社区、戴家弄社区
	周路口街道：云锦巷社区、金家弄社区、金鼎国际小区
	里村街道：马鞍山社区
	竞成镇：樊家井村
六小	昌江街道：瓷器街社区（麻石下弄以南）、再胜弄社区
	太白园街道：戴家弄社区（戴家弄和浙江路区间）
	周路口街道：金家弄社区（解放路和牌楼里弄区间）
七小	珠山街道：御窑社区
	周路口街道：赛跑坦社区、广场社区
九小	昌江街道：桂花弄社区、瓷器街社区
	珠山街道：龙珠阁社区
十二小	新村街道：中路社区、向阳岭社区、百眼井社区
十七小	新厂街道：新厂社区、一中路社区、老厂社区
十七小分校	新厂街道：景城名郡小区
	竞成镇：新厂村的李家自然村
十九小	竞成镇：昌江村
	石狮埠街道：半边街社区、古镇景元小区
	招生区域含景北大道—昌江大道—青塘路区间
二十二小	里村街道：新峰巷社区、陶溪川社区、罗家坞社区、庆安社区
陶阳学校	里村街道：恒大社区
	新厂街道：恒大御景小区、碧桂园昌南府小区
	竞成镇：后街村的罗家坞自然村、新厂村的塘家坞自然村和老厂自然村
	招生区域含瓷源路—昌江大道—高铁大道区间

招生学校	招生区域（社区、村、场、小区）
珠山实验学校	竟成镇：陶阳新村、阳光东园小区
	新厂街道：瓷苑社区
梨树园小学	新村街道：梨树园社区
	石狮埠街道：梨树园北苑社区、莱顿风情小区、金鼎玖域小区
	招生区域含景北大道—昌江大道—瓷源路区间
陶新小学	昌河街道：梦园社区（东景苑小区）
	新厂街道：恒大悦府小区、陶新家园小区、浮南锦苑小区、金科华地紫园小区
	招生区域含昌江大道—高铁大道—景瑶公路区间
竟成小学	里村街道：南河小区、方家山廉租房小区
	竟成镇：童街村、前街村、后街村（不含老鸦滩和罗家坞自然村）、方家山村
黄泥头小学	竟成镇：黄泥头村
	新厂街道：黄泥头社区、景华社区
	枫树山林场：浮南分场
新厂小学	竟成镇：新厂村（不含李家、陶阳新村、塘家坞和老厂自然村）
	新厂街道：昌江广场社区、林荫路社区
银坑小学	竟成镇：银坑村
小港嘴小学	竟成镇：小港嘴村
	太白园街道：西瓜州社区、曙光村社区
曙光小学	竟成镇：后街村老鸦滩自然村
	里村街道：曙光路社区
青塘小学	竟成镇：青塘村
	石狮埠街道：电厂小区

招生学校	招生区域(社区、村、场、小区)
洋湖小学	竞成镇: 洋湖村
四小	西郊街道: 森林社区(以瓷都大道—古窑路—紫晶南路为区间)
	枫树山林场: 总场、瓷厂、沪枫食品厂、林建公司、木材厂、元件五厂
	新枫街道: 园林社区、康家花园小区、森林一号小区
五小	新枫街道: 三河村、嘉和迎宾城小区、陶瓷城小区
	西郊街道: 淘金岭社区、金岸名都社区、昌南逸墅小区
十一小	西郊街道: 油榨套社区、公园路社区、胜利社区、凤凰山社区、东风坦社区、汪王庙社区、香山御园小区
	新枫街道: 河西村、新平路茶山安置小区
十三小	吕蒙乡: 古城村、高新部分工业园区
	西郊街道: 吕蒙社区
十五小	吕蒙乡: 官庄村、豪德贸易广场、锦绣天成小区
	西郊街道: 官庄社区、黎明社区、万象城小区、万兴隆御景城小区
十六小	吕蒙乡: 古城村委会下属白果树、十六队、姚家咀、舒家庄村小组、新都民营陶瓷园、梧桐大道周边企业
二十一小	西郊街道: 蟠龙岗社区、一心桥社区、森林社区(以瓷都大道—古窑路—昌兴路为区间)
	新枫街道: 汽车站社区、新风路社区
昌江实验学校	招生区域含紫晶南路—龙井路—经三路—纬四路—经八路—珠山大道区间
	西郊街道: 昌南湖社区、西郊林场(里冲坞)、龙景国际小区、名门世家小区、简苑小区、恒远君庭小区、玖域壹品小区
	枫树山林场: 枫林佳苑小区
景航学校	西郊街道: 景航社区
华风小学	西郊街道: 昌明社区、华风社区、长虹银湖新都小区、焱堂大厦小区

招生学校	招生区域（社区、村、场、小区）
西郊小学	西郊街道：金鱼山社区
	新枫街道：太阳船社区、十八渡社区
历尧小学	吕蒙乡：历尧村
	西郊街道：历尧社区
	枫树山林场：南山分场
十二中小学部 （昌南学校）	洪源镇：二亭村
	昌南新区：安新小区、安泰小区、新城家园小区
石岭小学	洪源镇：石岭村
	昌南新区：石岭分场、景泰御园小区、清水湖玫瑰苑小区、石岭小区
	西郊街道：石岭安置房小区
旴府滩小学	罗家桥乡：旴府滩社区

- 注：1. 本招生区域结合社区、小区和道路进行划分。在招生区域中，凡列出小区名称的小区，不归属所在社区的招生区域。
2. 枫树山林场所属樟树坑分场、三宝分场、浮东分场、白树下分场、英溪四个分场的适龄儿童分别就近到浮梁县所属小学就读。
3. 市实验学校校址：白鹭大桥西；十七中小学部校址：陶阳南路下窑。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景德镇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景德镇陶瓷 文化保税展示交易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

景府字〔2020〕20号 2020年5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加快推进景德镇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

景德镇陶瓷文化保税展示交易平台建设既是建设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创新试验区的客观要求，也是我市打造国际陶瓷文化交流新平台，

促进国际陶瓷文化交流、合作，提升我市国际陶瓷文化影响力和辐射力的战略选择。为抢抓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的重大政策机遇，助力打造景德镇国际陶瓷文化交流合作交易中心，现就加快推进景德镇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景德镇陶瓷文化保税展示交易平台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路和总体构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重要指示，通过陶瓷文化保税展示交易平台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政策优势，更好地促进我市陶瓷产业创新发展、陶瓷博览交易和陶瓷文化国际交流。前期借助南昌综合保税区的功能优势，在我市建设陶瓷文化展示交易平台，将国外（境外）陶瓷文化精品进口到南昌综合保税区进行保税监管，再经海关批准将其运送到我市陶瓷文化展示交易平台，进行展示交易。依托景德镇保税物流中心（B型），带动景德镇陶瓷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买全球、卖全球”。

二、建设目标

力争2020年第三季度建成景德镇陶瓷文化保税展示交易平台并投入运营。力争用2年左右时间建成具备陶瓷文化展示交易商品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简单加工及增值服务；进出口贸易和转口贸易；物流信息处理入物流中心出口退税；跨境电子商务等主要功能的景

德镇保税物流中心（B型），并依托该中心开展区外陶瓷保税展示交易业务。

三、责任分工

按照“政府主导、企业经营、海关监管”的发展路径，明确以下责任分工。

（一）由国控集团全面负责景德镇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申报、建设、运营管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开展工作。

（二）由国控集团全面负责景德镇陶瓷文化保税展示交易平台的筹备、申报、建设、运营、管理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与南昌综合保税区对接、合作，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

（三）由市商务局牵头，景德镇海关、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外汇管理局配合，协助国控集团开展景德镇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报工作，并负责组织专家队伍开展可行性研究、设计等工作。

（四）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结合各自职能，对国控集团建设保税物流中心（B型）所涉及到的规划、设计、用地、环评、建设、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力争2022年左右景德镇保税物流中心（B型）封关运作。

四、组织保障

（一）组织领导。成立景德镇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景德镇陶瓷文化保税展示交易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景德镇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景德镇陶

瓷文化保税展示交易中心申报、建设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 指导服务。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研究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景德镇陶瓷文化保税展示交易平台建设工作，积极争取相关政策，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 人才支撑。加大培养引进贸易、物流、电子商务等专业性实用人才，对紧缺型高

层次人才引进，给予专项支持；加强市场运营、电子商务等专项培训，打造具备国际视野和战略思维的高层次人才队伍，为建设景德镇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景德镇陶瓷文化保税展示交易中平台提供智力支撑。

附件：景德镇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景德镇陶瓷文化保税展示交易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景德镇保税物流中心(B型) 和景德镇陶瓷文化保税展示交易平台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良华 副市长	张先桃 市住建局副局长
副组长：尧宁生 市商务局局长	童茜炜 市生态环境局副县级干部
刘 军 景德镇海关关长	程新裕 市商务局副局长
孙艳峰 市财政局局长	冯 晖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黄 伟 人行景市中心支行行长	项笑文 市税务局副局长
汪朝晖 市税务局局长	郑晓忠 景德镇海关副关长
吴 林 国控集团董事长	黄春玲 外管局景市中心支局 副局长
成 员：万 毅 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	李 欣 国信城运公司总经理
张 纯 市财政局副局长、一级 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 局，由尧宁生同志兼任主任，程新裕同志兼任 副主任。
郭 扬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党组 成员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消防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28号 2020年5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2020年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102号）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景府办字〔2020〕3号）要求，对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此件主动公开）

2020年消防工作目标任务

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消防工作目标任务

1. 全面落实《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推进全省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赣府厅发〔2019〕22号），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根绝重特大火灾事故，防范较大火灾事故，减少亡人火灾事故，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不发生较大以上或有影响火灾，亡人火灾起数、火灾亡人数低于前三年平均值，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2. 成立综合应急救援指挥部和专家组，整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完善综合性应急救援

体系。成立火灾事故调查委员会和专家组，对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逐起落实调查处理，强化调查结果运用。

3. 深入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提升行动，组织住建、城管、公安交管和消防救援等部门，分类施策，逐步有效解决“老大难”问题。紧盯重点行业与高风险场所开展专项治理，及时部署季节性、针对性防控行动，着力压减火患存量，净化消防安全环境。年内，重点针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危化品企业和群租屋、“多合一”“九小”场所等开展专项治理，结合本地实际和薄弱环节抓实 3-5

个整治重点。推动政府挂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销案，年内重点推动锦龙家具大世界、景德镇浙赣商城有限公司等 2 家久拖未改的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销案。将消防工作纳入城中村改造、乡村振兴和平安乡村建设，集中整治城市老旧小区和农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将消防安全纳入基层“多网合一”综合网格管理，年内 60% 社区创建“消防安全社区”。

4. 加大消防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联合开展消防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情况，售卖伪劣消防产品数额较大或导致消防事故发生需追究刑事责任的，按正常程序交公安机关侦办。严厉查处消防产品违法行为，消防产品违法案件查处率达到 100%。年度消防产品监督检验专项经费不少于以下标准：市本级不少于 8 万元，一类消防救援大队地区不少于 8 万元，二类及以下消防救援大队地区不少于 5 万元。

5. 市本级完成消防全媒体中心和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各县（市、区）完成消防宣教站设立。推进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昌江区完成消防主题公园建设。珠山区完成妈妈防火团志愿者组织登记注册，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以陈列馆挂牌为契机开展平安社区创建现场会。持续深化“一警六员”实操实训，培训考核任务为：珠山区 3570 人（含南河 1410 人）、昌江区 1750 人、乐平市 2160 人、浮梁县 1750 人、高新区 1410 人。

6. 按照省政府“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

一运维、统一推广”要求，市本级及各县（市、区）政府 100% 落实 2020 年度“智赣 119”建设专项经费，6 月底前基本完成“智赣 119”消防物联网大数据平台在本地上线运行，100% 的重点单位、高层公共建筑和 30% 的高层住宅消防监测数据接入平台，实现在线监测、智能分析和分级预警功能。重点推动老旧高层建筑、学生（员工）集体宿舍、群租房、住宿合用场所和“九小”场所安装使用智能独立烟感、智慧安全用电装置，消防物联网 NB-IoT 终端连接数不低于 4 万个。

7. 贯彻落实《江西省专职消防救援队和志愿消防救援队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43 号），加快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建设和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员征招，逐步实现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站满编执勤，年内新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征招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员任务为：昌江区 1 个（鲇鱼山镇），10 人；浮梁县 2 个（瑶里镇、三龙镇），5 人；乐平市 4 个（众埠镇、涌山镇、镇桥镇、名口镇），14 人；市本级 12 人；珠山区 10 人；高新区 8 人。

8. 加快市政消火栓建设，加强维护管理，年内新增市政消火栓任务为 450 个：市本级 300 个；浮梁县 50 个；乐平市 50 个；高新区 50 个。

9.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0 号）中“保持转制后消防救援人员现有待遇水平，实行与其职务职级序列相衔接、符合其职业特点的工

资待遇政策”规定,将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值班战备、出警补助、伙食补助、高危补贴、未休假补贴、重大安保勤务等地方性津贴补贴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中列支。按照行政区域划分,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含直属单位)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部门保障,各县(市、区)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保障。同时为完成全省年度消防经费目标任务,各县(市、区)政府需投入消防经费不少于当前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例的0.7%。

10. 按照省应急厅等四部门《关于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资及福利待遇标准的通知》(赣应急字〔2019〕78号),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含直属单位)政府专职消防员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部门保障,各县(区)政府专职消防员所需经费由各县(区)财政部门保障。

11. 持续推动“大站建强、小站建密、微站建广,织密城乡灭火救援网”工作。年内新立项、建设各类城市消防站5个,具体任务为:景德镇昌南新区景盛路消防站开工建设,乐平市城西消防站主体封顶,浮梁县三大路消防站,珠山区陶溪川小型站和高新区航空小镇小型站投入使用。

12. 落实2020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需完成灭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专项经费1790万元(不含信息化建设任务),其中,市支队本级任务数540万元,珠山区大队任务数130万元,昌江区大队任务数160万元,乐平市大队任务数470万元,浮梁县大队任务数200万元,高新区大队任务数290万元。按照“快补短板、优化

结构”的原则,逐步实现特勤和普通消防站“五个一”作战基本单元装备配备全覆盖,年内全省60%特勤和一级消防站达标,其中包括浮梁县椿年街消防站、珠山区浙江路消防站和高新区梧桐大道消防站。

13. 根据《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标190-2018)》《江西省综合应急救援训练基地模拟训练设施建设指导意见(试行)》(赣救援发〔2016〕7号),加快推进消防训练基地模拟训练设施达标建设,年内完成模拟训练设施任务为3项:乐平市完成化工生产装置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训练设施、市本级完成公路交通事故处置训练设施。

14. 升级建设政府主导的跨部门、跨区域、一体化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平台,完善市级重大灾害事故应急通信系统,配齐配强各类通信装备。市级6月底前完成“119”与公安“三台合一”切割并独立运行,10月底前完成支队指挥中心升级改造,年内配备通信先导车、2套轻型卫星便携站、配备1套Mesh无线自组网和1套语音基站。各县(市、区)每个消防救援站配备2台无人机,1套高清布控球、2部卫星电话,培训2名无人机飞手并通过UTC认证;各县(市、区)所有小型消防站和政府专职队接入指挥调度网专线,并安装接处警系统,并配备1套4G单兵和1部卫星电话,实现与国家综合性救援队统一调度。

15. 完善综合性应急救援社会联勤联动机制,建立由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协调、社会单

位共同参与的联储联运联调保障机制，年内组织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不少于1次含装备技术、生活物资、交通运输等保障的综合性应急救援实战拉动演练。

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目标任务

1. 各成员单位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与其他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纳入日常管理、检查督办、考核等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2. 各成员单位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与直属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

3. 各成员单位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对本行业、本系统所属单位员工开展消防基本技能“四会”实操实训。

4.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依法严格审批，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准入规定，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原已依法取

得批准但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5. 市委宣传部把握消防宣传导向，协调重大以上火灾事故宣传报道，督促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开展宣传教育。

6. 市委政法委督促各级政法部门将消防安全作为网格化管理内容，纳入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配合有关部门推动“消防安全社区”创建活动。

7. 市发改委积极支持“智赣119”消防物联网项目建设，制定消防物联网网络服务、消防安全监测、安全监测服务及终端产品有偿租赁服务等市场化收费标准或有偿经营性服务指导意见，加快市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水域综合救援训练基地等项目审批。将消防领域信用信息按规定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共享，配合建立消防安全联合奖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8. 市教育局推进江西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范》贯彻落实，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督促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和直管学校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指导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联合开展消防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研究制定本系统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平台建设实施方案推动各地各校加快建立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现对本行业所属大中小学校、教育培训机构消防安全动态监测预警，并将监测数据接入“智赣119”消防大数据平台。

9. 市科技局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市级科技计划指南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动国家“03 专项”成果在消防领域的应用，推动出台“政府+市场”推广运行机制，打造物联网“智赣 119”品牌。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10. 市工信局指导督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行业规划和布局。出台支持消防物联网产业发展的政策。

11. 市公安局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前，继续执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指导督促公安派出所继续履行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职责，加大对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九小”场所、群租房、城中村等不放心区域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保安服务机构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开展消防基本技能“四会”实操实训；联合开展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加大住宅小区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力度；联合消防救援部门建立健全消防刑事案件侦查衔接配合机制严格依法打击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消防产品制假等消防刑事犯罪行为。

12. 市民政局指导各地严格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含设儿童福利部的社会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管理。加强社会福利机构日常管理，督促落实消防安全措施。贯彻落

实江西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制定养老机构消防改造提升计划，落实消防专项经费，推广安装智能型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建立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现消防安全动态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接入“智赣 119”消防大数据平台。将消防工作纳入城乡社区治理范畴和示范社区创建考核指标体系，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持续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工作。

13. 市司法局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普法内容和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训内容；加强对监狱系统、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督促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推动地方性消防法规和省政府规章的审查修改工作；指导督促依法行政，对涉及消防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制定监狱系统消防改造提升计划，落实消防专项经费，推广安装智能型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建立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现消防安全动态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接入“智赣 119”消防大数据平台。

14. 市财政局依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会同市消防救援支队研究制定我市地方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办法，将《规定》中列明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经费等纳入同级财政部门预算予以保障；督促各地落实《江西省地方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

救援队伍工资政策方案》精神，落实消防救援人员地方性津贴补贴及政府性奖励。

15. 市人社局将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知识和基本技能培训纳入职工岗前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内容,并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畴;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职工教育培训内容;将消防知识和消防基本技能纳入对从事具有火灾或爆炸危险职业作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并认真组织实施;按政策规定落实有关工资福利待遇;会同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导、督促落实消防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开办消防安全培训机构,依法对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实施监管;会同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实施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审查工作;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16.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督促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加快编制、及时修订消防专项规划,将消防专项规划成果纳入各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及时将自然地质灾害动态和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机构,为消防应急救援提供服务保障。

17. 市住建局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加强对建设领域主体责任单位及执业人员、施工图审查等第三方机构的监管,严把消防安全源头关,并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设工程消防审批信息。指导各地加强市政消防栓等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将消防安全改造纳入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和城中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畴。组织宣贯江西省

《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配合消防救援机构针对物业服务人员开展消防基本技能“四会”实操实训。贯彻落实《江西省消防物联网系统设计施工验收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标准宣贯工作。

18. 市交通局指导督促各级交通部门对道路、水路运输单位及运输工具实施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结合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行动,提升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消防安全水平。配合消防救援机构针对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基本技能“四会”实操实训。及时将交通(事故)动态和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机构,为消防应急救援提供服务保障。

19. 市水利局指导督促各级水利部门做好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机构,将消防水源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及时将水文、水利等动态和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机构,为消防应急救援提供服务保障。

20. 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农业生产消防工作的指导,指导督促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收获季节的农业生产防火工作,指导督促各级粮食部门做好粮食仓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21. 市林业局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治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督促各级林业部门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为消防

应急救援提供服务保障。

22. 市商务局指导督促各级商务部门按照江西省《商场市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加强对大型商场、大型超市、成品油市场的消防安全管理。

23. 市文旅局加强对公共娱乐场所、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的消防安全管理，配合相关部门贯彻落实江西省《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宾馆饭店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加强对文博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推动文物系统行业单位落实国家文物局、公安部《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积极推动各地文物主管部门指导督促所属文物单位制定消防设施物联网改造计划，实现消防安全动态监测预警，并将监测数据接入“智赣119”消防大数据平台。及时将文化旅游行业动态和预警信息（特别是法定节假日期间）通报消防救援机构，为消防应急救援提供服务保障。指导、协调广电媒体广泛开展消防工作专题宣传，适时播放消防公益广告，宣传消防知识。

24. 市卫健委指导督促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卫生健康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并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卫生健康单位的管理和工作目标考核范畴，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评估。贯彻落实江西省《医院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开展医院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制定医疗卫生机构消防改造提升计划，落实消防专项经费，在乡镇卫生院推广安装智能型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推动市直医疗单

位和各县（市、区）医疗单位将监测数据分批接入“智赣119”消防大数据平台。及时将公共卫生动态和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机构，为消防应急救援提供服务保障。

25. 市应急局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和火灾扑救工作。

26. 市国资委配合具有行政、审批、管理职能部门，指导督促市出资监管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参加监管企业重大及以上消防安全事故的调查，按照管理权限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27. 市市场监管局指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审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时依法将消防安全状况作为重要依据，加强对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会同消防救援、公安等部门开展消防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执法行动，加大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查处力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时通报公布不合格产品名录。

28. 市体育局指导督促各级体育部门加强体育场馆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29. 市人防办指导督促做好人防工程的消防安全管理。

30. 市供销社指导督促做好系统内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的生产、流通、仓储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

31. 市邮政管理局指导督促各级邮政管理部门严格快递业务审批或备案管理，加强邮政快递企业消防安全管理，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

全主体责任。结合邮政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组织邮政快递企业开展火灾隐患排查，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提升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配合消防救援机构针对行业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基本技能“四会”实操实训。及时将行业动态和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机构，为消防应急救援提供服务保障。

32. 市供电公司、市中石化公司、市中石

油公司指导、督促所属企业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因地制宜指导督促基层企业建立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平台。及时将公司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机构，为消防应急救援提供服务保障。

33. 市烟草专卖局、市人保财险公司指导、督促各自下属企业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 若干措施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29号 2020年5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 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五型”政府建设，打造“四最”营商环境，建设最好最快景德镇政务服务，助力实现我市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出以下措施。

一、切实筑牢政务服务基础

（一）科学规范厘清政务服务事项。依据省政府发布的全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市县两级要实时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0年9月底前，各地、各部门做到无缝衔接，推进

依法行政，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承接国务院和省府取消、调整及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组织报送国家级开发区所需省级经济管理审批事项，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景德镇市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景办字〔2019〕80号）要求，深入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2020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园区完成乡镇（街道）赋权清单认领工作，确保县级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实效。

（二）加快推进实体大厅建设。进一步优化提升市本级政务服务大厅功能，按照《江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规范(试行)》（赣政办发〔2019〕1号）要求，各县（市、区）、园区要加快实体大厅建设和搬迁，推进“三集中、三到位”，2020年底前，除因安全等特殊原因外，市、县两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结合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范建设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2020年底前，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基本实现全覆盖。

（三）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优化人员配置和窗口设置，精简办事材料、简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容缺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服务机制，尤其是推进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和幸福感。大力推行证照材料免费寄递服务，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

务机制，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开设惠企政策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便捷省心的“一门式”服务。

二、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四）推进涉企服务“网上办理”。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创新优化“赣服通”功能加强疫情防控和助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若干举措的通知》（赣府厅明〔2020〕21号）部署要求，依托“赣服通”平台企业复工复产专区，在企业复工、个人返岗、普惠金融、税务办理等业务基础上，推动更多本地特色事项实现“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加大涉企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范围，充分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及“赣服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栏作用，尽快让广大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受益。

（五）加快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按照《景德镇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共享的工作方案》（景府办字〔2019〕7号）要求，加快推进各地、各部门自有业务系统与全省“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对接。2020年底前，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因素外，自有业务系统（其中，市本级自有业务系统6月底前）全部接入“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做到线上线下统一端口收出件，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真正实现“一网通办”。

（六）打造“赣服通”升级版。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服通”3.0版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3号）部署要求，完善提升市县两级“赣服通”分厅功

能,逐步实现在景德镇办事“不用求人、不用见面、不用证明”。进一步加大宣传范围和力度,提升“赣服通”品牌效应,加大在企业群众中的认知度和满意度。2020年6月底前,“赣服通”3.0版上线运行;2020年底,“赣服通”景德镇市分厅上线本地特色服务事项达到200项,其中“无证办理”服务事项不少于10项;“赣服通”县(市、区)分厅上线本地特色服务事项达到100项,其中“无证办理”服务事项不少于5项。

(七)拓展延伸自助服务范围。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赣服通”等,加快推进24小时便民服务自助终端和服务专区建设。充分发挥邮政、银行等机构点多面广、自助终端成熟等优势,与相关公共服务机构深入开展合作,打造多级联动的“自助服务圈”“就近办事圈”。2020年底,市县两级实现24小时自助服务专区全覆盖。各县(市、区)、园区要积极创造条件,将“赣服通”自助服务终端延伸部署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实现群众办事就近办。

(八)实现备案服务全程网办。各地、各部门要梳理各自备案事项,分级制定备案事项清单,依托江西省政务服务网景德镇市县分厅、“赣服通”、自助服务终端等平台,进一步对备案事项优化流程、简化材料、强化支撑,推进备案事项网上办理。2020年底,除特殊情况外,全市所有备案事项实现网上办理。

(九)推动实现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取消自行设定的中介服务机构准入限制,切断政府部门与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之间的利益关

联,培育开放、透明、规范的中介服务市场,严格落实《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有关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景府字〔2019〕45号)要求,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2020年底,完成现有市县中介服务超市平台与省级对接,实现企业群众“一网选中介”。

(十)提升“互联网+监管”应用效能。各地、各部门要持续加大国家、省级“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力度,做到领导负责、专人履责,推进部门业务监管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联通对接。全面做好监管行为(检查/处罚/强制/其他)数据汇聚,加大覆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范围,定期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发布监管动态信息和曝光台信息。依托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以信用监管为基础,进一步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联合监管和非现场监管效能。

三、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改革

(十一)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开“六多合一”改革,建设完善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实现工程项目审批“全流程、全覆盖”,审批时限压缩至120个工作日以内。推进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审批管理体系、监管方式“四统一”。大力推进“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2020年底,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十二)深化“一次不跑”“只跑一次”改革。严格兑现“一次不跑”“只跑一次”改革承诺,确保已公布事项高质量落实到位。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强化数据共享,完善平台功能,压缩审批时限,推动更多事项“一次不跑”或“只跑一次”。要在企业和群众办理的高频事项上下功夫,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企业注册开办“证照分离”改革、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改革为重点,聚焦解决一些突出问题,提高“一次不跑”“只跑一次”改革的质量,让企业和群众办事能切实感到变化、觉得舒心。

(十三)深化延时错时预约服务改革。进一步科学合理设定延时错时预约服务事项和服务方式,适当增加预约服务比例,统一规范服务时间,及时做好宣传引导,切实增强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2020年6月底前,市本级、各县(市、区)、园区在原有基础上再次梳理公布延时错时预约服务清单和服务方式;2020年底前,全市延时错时预约服务机制更加健全,企业和群众办事真正实现“高频服务随时办、一般服务预约办”。

(十四)深化“一链办理”改革。立足企业和群众眼里的“一件事”,打破部门界限,发挥整体联动,将“一事一流程”整合为“多事一流程”。全面实现企业注册开办、企业注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社会组织登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网过户关联服务等高频事项实现“一链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套餐式集成服务。

(十五)深化“一窗受理”改革。以县(市、区)、园区新中心建设为契机,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模式,

大力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根据进驻部门、事项类型和关联度、办件情况,实行“同一部门平行一窗”“同一部门分类一窗”“多个部门一链一窗”“多个部门综合一窗”等四种“一窗受理”模式,提升办事效率。2020年底前,市县两级“一窗”受理率达到100%。

四、不断强化政务服务效能监督

(十六)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加快推动各业务办事系统接入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实现所有服务一律由企业和群众直接评价,确保服务接入全覆盖、评价服务全覆盖。进一步拓宽和完善服务评价渠道,优化评价方式,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通过企业群众评价促进服务质量提升。2020年6月底前,全市完成线上评价接入,市本级完成线下评价接入,8月底前,各县(市、区)、园区完成线下评价接入,实现政务服务评价全覆盖。

(十七)全面打通群众企业联络渠道。按照“一号对外、诉求汇总,分类处置、统一协调,各方联动、限时办结”要求,全面整合全市各级非紧急警务类热线,依托江西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整合改造、优化完善“景德镇12345为民服务热线平台”,畅通企业群众咨询、求助、建议和投诉渠道。2020年底前,完成市县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与省级平台对接,实现群众“一号提诉求”。

(十八)全面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建设。在全市政务服务系统开展“强作风、优服务、提效能”系列活动,积极营造“依法、公正、优质、高效、规范、安全、便民、暖心”的政务环境。做好“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领域及时奖励推

荐工作，让改革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业绩突出的干部得到奖励。各县（市、区）、园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服务工作、关心政务服务工作人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推进、贯彻落实。根据《贯彻

落实<市委常委会 2020 年工作要点>主要事项分工方案》（景办发电〔2020〕16 号），2020 年底前，组织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督查，推动解决问题并形成长效机制，努力为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提供最好最快最优的政务服务环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调剂 与使用管理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31 号 2020 年 5 月 14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严守耕地红线，规范我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实现我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 号）《江西省跨设区市补充耕地省级统筹调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19〕1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为本辖区内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耕地占补平衡负总责。

调剂指标具体包括土地开发复垦整治的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旱地及水田指标和通过土地整治提质改造产生的产能指标及早改水指标等。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完成市下达的补充耕地任务，实现全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开发、复垦、整理补充耕地项目。市、县两级库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使用管理日常工作，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统筹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调剂原则

（一）保护优先，严控占用。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强化土地利用规划计划管控，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二）明确范围，确定规模。坚持耕地占

补平衡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内调剂为辅，合理控制补充耕地统筹调剂规模。

(三) 补足补优，严守红线。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为依据，以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为主要来源，先补充再调剂，确保统筹补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四) 奖补结合，激励工作。运用经济手段约束耕地占用，建立收益调节分配机制，调动地方开发补充耕地工作积极性，助推耕地保护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调剂与管理

土地开发复垦整治的新增耕地（含数量和产能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旱改水”指标都要按规定比例调剂实行分级入库管理。各县（市、区）土地开发复垦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旱改水”项目补充耕地验收备案后的指标，按 15% 的比例调剂纳入市级库。按水田 5.5 万元/亩、旱地 3.5 万元/亩、旱改水 3.5 万元/亩，产能每亩每百公斤 0.4 万元的标准，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从市财政耕地开垦费专账及时拨付给被调剂的县（市、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耕地开垦费专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水田 6.5 万元/亩、旱地 4 万元/亩、旱改水 4 万元/亩，产能每亩每百公斤 0.5 万元的标准向用地单位收取补充耕地开垦费，缴纳至市财政耕地开垦费专账。

当市级库指标难以满足市级重点项目需要时，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可与县（市、区）协商

再行调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其调剂价格在本通知规定标准的基础上，按实际调剂面积增加 0.5 万元/亩执行。

四、加强市县两级库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使用与管理

市县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台账，对增加或减少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及时进行登记。同时对本行政区域内调剂使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相关信息进行审查，并对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负责。

市级库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使用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重点保障市本级城市建设项目使用和坐落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国家、省重点交通、能源、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

县级库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使用由县（市、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县级库指标在满足自身使用外，富余指标可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调剂给本市有缺的县（市、区）、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使用。县级库指标向景德镇市外交易的，需经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坚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谁使用谁付款”。由使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用地单位承担相应的“耕地开垦费”，收储土地由土地储备中心支付，项目建设用地由用地单位支付。

国家和省交通、能源、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和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负责的建设项目的耕地占补平衡，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政府负责落实；确实难以独立完成的，可申请市级统筹，指标有偿使用。若市级也难

以统筹调剂的，应向省级库申请统筹，或到省耕地占补平衡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购买，价格从其规定。

使用市级库调剂指标的，用地单位必须按规定价格及时结算、支付耕地开垦费。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下达耕地开垦费缴款通知，用地单位将款项缴入市财政耕地开垦费专账，凭借有效的银行进账单向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申请办理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出库手续。

五、进一步建立任务目标考核和奖惩机制

严格考核，切实抓好对开发补充耕地项目的督促检查。将开发补充耕地列入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和自然资源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加强对开发补充耕地工作督促检查，对各县（市、区）开发补充耕地工作进度和工程质量等情况实行不定期通报，推进此项工作有效开展。对工作进展缓慢，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将视情况采取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直至取消

年度耕地保护评优资格。对项目实施好，被评为全市开发补充耕地样板项目工程的，可以作为加分条件，在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和自然资源管理绩效考核中酌情加分。

建立补充耕地激励机制。按照“谁造地、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对承担开发补充耕地任务的县（市、区）实行奖励，充分调动各县（市、区）开发补充耕地工作的积极性。对完成市下达年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的县（市、区），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进市级库和调剂使用县（市、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价款的10%奖励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从财政返还的耕地开垦费中支付。奖励资金从收取的耕地开垦费增值部分中列支。县（市、区）所得的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耕地保护、土地开发整理、土地开发整理机构和基层国土所工作经费以及给乡（镇）、村的奖励等。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迎接“十三五”全国干线 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33号 2020年5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迎接“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迎接“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 养护管理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迎接交通运输部“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以下简称“国评”），实现全省迎“国评”工作“走在中西部前列、进入全国第一方阵”的目标定位，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准备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9〕1399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三大攻坚行动、三大提升工程”推动全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赣府厅发〔2020〕1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提出的“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更高要求为指导，以建设交通强国为目标导向，以此次迎“国评”为契机，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管养，全面提升全市路网养护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促进我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全面打造“路网完善、畅通高效、安全可靠、服务优质”的现代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体系，为公众出行营造畅通、安全、舒适、美观的公路环境，为全面推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提供公路力量。

二、工作目标

围绕全省实现“走在中西部前列、进入全国第一方阵”的总体目标，我市确定在2020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迎“国评”各项准备工作，以“奋力赶超、力争一流”为工作目标，全力做好此次迎“国评”工作。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迎“国评”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景德镇市迎接“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市迎“国评”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孙 鑫 副市长

副组长：程曙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毕长春 市公路局局长

陈振中 市交通局局长

成 员：张 毅 市公路局副局长

汪卫民 市交通局总工程师

雷 军 市发改委副主任

赵永发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交警支队支队长

王田生 市财政局副局长

江景芳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童茜炜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曹兴伟 市水利局副局长

李天明 市林业局副局长

李溅根 市城管局党委委员、

市政工程处党委书记
 王 晨 乐平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张金水 浮梁县委常委、
 常务副县长
 余 刚 昌江区委常委、副区长
 江志瑜 珠山区副区长
 冯国盛 昌南新区管委会四级
 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路局，毕长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毅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协调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提出相关工作建议，牵头落实迎“国评”各项具体工作。

四、责任分工

市公路局：负责全市迎“国评”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加强与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的沟通衔接；协调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单位做好迎“国评”工作；推动县（市、区）政府落实升级改造项目并开工建设；抓好养护工程项目实施并全面完成；做好路政管理、治超执法的外业和内业工作；做好迎“国评”内业资料的收集、整理、完善和汇编工作；检查指导县（市、区）公路部门做好迎“国评”工作，负责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项目部）在项目开工前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市交通局：负责迎“国评”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施工许可和国省道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图批复；完成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实现路政执

法主体相对集中。

市发改委：负责“十三五”普通省道升级改造项目的工可、初步设计批复，协调解决项目工可、初设批复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迎“国评”相关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保障工作，并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为“十三五”国省道公路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提供绿色通道，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相关政策，做好申报、协调工作，合理解决好普通国省道升级改造项目的用地指标，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的调整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做好国省道途经我市城区路段的路况修复和路容路貌、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履行国省道途经我市城区路段的相关管养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为“十三五”普通国省道升级改造和养护项目环评审批开通绿色通道，做好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服务工作。

市水利局：为“十三五”普通国省道升级改造和养护项目审批开通绿色通道，做好项目审批服务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解决“十三五”普通国省道升级改造项目的林地指标、生态公益林地、湿地占补平衡等事项的批复。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交通秩序维护及治超联合执法等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昌南新区管委

会：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迎“国评”各项工作；落实“十三五”普通国省道升级改造项目并开工建设；做好国省干线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及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做好国省道途经城区路段路况修复整治工作，确保公路技术状况良好；做好“国评”期间相关路段交通秩序维护，确保路况检测顺利进行；营造迎“国评”的浓厚氛围。

五、工作安排

总体工作从2020年3月开始，至2020年底结束，按照动员部署、积极备战、模拟“国评”、迎接“国评”、总结五个阶段进行。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全面动员，周密部署，正式启动迎“国评”工作（2020年3月-2020年4月）

制定景德镇市迎接“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强化组织领导，成立迎“国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办事机构，适时召开迎“国评”工作动员会，全面部署迎“国评”工作，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安排，压实各地各部门责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积极备战，查漏补缺，全力做好迎“国评”准备工作（2020年3月-2020年8月）

这次“国评”围绕综合质量效益、治理能力、公众满意度三个方面开展评价。综合质量效益评价，重点检测2020年全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况，在检测平整度、破损率两项指标基础上，综合考虑养护资金使用效益以及区域发展特点；治理能力评价，重点评价公路网络规划实施和推进、公路行业涉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

执法改革、公路养护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公路养护管理资金投入、养护科学决策、桥隧专项养护、养护市场化、路网运行监测、路政管理及超限治理、行政许可及执法、应急保障、公路服务、地方政府对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检查与监督指导力度；公众满意度评价，采用发放问卷、网络问卷方式，开展公路出行服务满意度调查。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1. 梳理完善内业资料（2020年3月-2020年7月）

2020年3月开始，对照省公路管理局制定的《“十三五”普通国省道养护管理评价责任清单》和《江西省普通公路养护管理规范化指南》，在2020年3月底前，收集整理普通公路事权理顺工作相关资料、收集“十三五”普通公路发展规划（纲要）和各年度公路统计年报；收集市人民政府支持普通公路发展相关政策性文件；整理汇总“十三五”各年度养护工程计划文件，收集反映我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情况的文字、图片和影像资料。

2020年4月底前，收集整理新技术推广、快速养护、全寿命周期成本养护技术和施工工艺相关资料，积极做好舆情应对工作，收集“十三五”期间投诉回复相关资料。

2020年5月底前，分类别收集整理2016-2020年养护工程计划、施工图设计及批复、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质量监督、交工验收等全套资料。

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迎“国评”内业

资料的整理完善工作，确保评估材料完整、齐全、规范。绘制标有公路路线编码、主要桩号、服务区、公路驿站、公路道班、养护中心、应急保障基地、超限检测站、交通综合执法中心、路网信息中心等基本信息的本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图。

2020年7月，汇编完成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迎“国评”书面汇报材料、评估材料和典型经验材料。

2. 加大养护工程实施力度（2020年3月-2020年8月）

抓紧时间组织招投标，尽早开工建设，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确保4月底前完成第一批路面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5月中旬完成第二批路面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2020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所有路面养护工程项目施工，确保2020年“国评”我市普通国省道抽检路面PQI排名位于全省第一方阵。

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所有路网结构改造工程项目5月中旬前完成招投标工作，危桥改造除大桥重建项目应按批复工期完成外，其余项目均要在2020年8月底前完成，实现“国评”期间现有四、五类危桥改造加固率100%。

加大三类桥梁维修改造力度。确保2020年8月底前我市普通国省道一、二类桥梁比例达90%以上。

3. 强化路政治超工作（2020年3月-2020年8月）

建立“路长制”管理长效机制，地方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尽快形成“政府主导、行业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养护管理工作格局。

加大路产路权保护力度。建立健全路政与养护联合巡查与协作机制，提高路政巡查效率。规范重大涉路工程、大件货物运输许可和监管，完善路产路权档案，提高路损案件追偿率，确保全市路政案件结案率不低于95%，路损追偿率不低于90%。要积极推进地方政府依法依规划定本行政区域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并公告，争取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该项工作。严厉打击违法搭建、违法采挖、违法堆放、违法占道经营等“四违”现象，大力整治公路路域环境。

加快推进科技治超。加快推进全市不停车检测点建设应用，积极鼓励指导已建成并通过检定的检测点开展非现场执法。继续坚持“四个一律”，严格落实“一超四罚”，保持治超高压态势，加大流动治超巡查力度和频次，强化对重点路段、重点桥梁、高速公路出入口路段的管控，严防死守，有效遏制普通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现象，确保我市普通国省道超限超载率控制在1%以内。

4. 提升公路服务品质（2020年3月-2020年8月）

加快推进路网平台（二期）建设。市公路局信息数据中心要加快推进全市普通国省干线路网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平台（二期）项目建设进度，加密普通国省干线路网外场监测设施，

进一步完善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体系，确保2020年8月底前完成投资490万元。新建11个道路视频监控点、11个交通量观测站点、2套可变情报板、1套桥梁健康检测终端和1套市、县级云视频会议系统，打造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集运行监测、业务协同、应急处置、信息服务和科普教育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平台。

5. 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2020年3月-2020年8月)

根据省公路管理局制定的江西省普通国省道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电话访问、实地面访等方式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同步通过“景德镇市公路管理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网络问卷调查，了解司乘人员和干线公路沿线居民的满意度情况和主要诉求，明确整改努力方向。市公路局根据满意度调查反馈情况，对症下药，采取有针对性举措，着力提升公众满意度。市公路局信息中心要建立健全路网出行信息收集报送和发布机制，不断提升出行信息服务的便利性和时效性。

(三) 模拟“国评”及整改(2020年7月-2020年8月，以省交通运输厅正式通知时间为准)

根据交通运输部评价内容和评定方法，2020年8月，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组织对普通国省道总体路况、路容路貌和路域环境，超限超载检测站、路政大队、养护中心(道班)、服务驿站的规范管理情况，示范路创建、

桥隧管养、路网服务等情况进行模拟评价，重点检查养护工程完成情况，查找内业资料的遗漏环节。对模拟评价查找出来的问题，向相关单位下达整改通知单，2020年9月底前，按照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四) 迎接“国评”(2020年9月-10月，以交通运输部正式通知时间为准)

按照全省统一安排，各县(市、区)、各责任部门要全力配合交通运输部评估组的评估工作，积极做好后勤保障和服务工作，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人。

(五) 总结

对全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迎“国评”工作进行总结，并视迎“国评”情况进行表彰。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

“国评”工作既是全国公路行业常规性大检阅，也是公路养护管理质量和水平的大考评，更是我市改革发展成绩和对外形象的大展示。各县(市、区)、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当前我市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路政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差距，进一步强化主体意识和组织领导，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扎实做好迎“国评”的各项工作。

(二) 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属地责任

各县(市、区)、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围绕“国评”实施方案，主动担当，制定迎“国评”专项工作方案，梳理重点任务，加大投入力度，倒排时间节点，层层

分解落实工作职责、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反复抓好突出问题，不断完善规范化迎接评价体系，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并做到早动员、早部署、早行动，全力以赴做好迎接评价各项准备工作。

(三) 强化信息报送，严格督导考核

各县(市、区)、各责任单位要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及时上报相关信息与工作动态，于每月30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至市迎“国评”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实行“按月调度、按月通报”制，组织相关人员分阶段、分重点对各地各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对成绩突出

的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对严重影响迎“国评”成绩、拖全市乃至全省后腿的，要启动问责机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

(四)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

各县(市、区)、各责任单位要加大公路养护管理的宣传力度，通过网站、报刊、电视、公众号等多种媒体，深挖典型经验，浓墨重彩宣传我市“十三五”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特色和亮点。市主流媒体要开辟专版专栏，积极报道我市迎“国评”工作，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德镇市统计局 关于下达景德镇市 2020 年节能目标任务 分解计划的通知

景发改环资字〔2020〕73号 2020年3月31日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德镇市统计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市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和节能减排基本国策，强化节能目标责任管理，做好我市“十三五”期间节能工作，推动景德镇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现结合各县(市、区)、工业园区2019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市发改委会同市统计局对2020年各县(市、区)、园

区节能降耗目标任务进行了分解，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国家及省、有关工作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完成年度节能目标任务，同时请结合本部门职能，协调分解下达至园区或相关领域，抓好落实。

附件：景德镇市2020年各县(市、区)、
园区万元GDP能耗降低计划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景德镇市 2020 年各县（市、区）、园区万元 GDP 能耗降低计划表

	2019 年实际数			2020 年预计数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煤)	GDP 能耗 (吨标煤/万元)	降低率 (%)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煤)	GDP 能耗 (吨标煤/万元)	降低率 (%)
景德镇市	438.17	0.4966	3.74	450.50	0.4796	3.43
乐平市	155.11	0.5276	3.71	159.37	0.5097	3.40
浮梁县	41.63	0.4332	3.90	42.69	0.4176	3.59
昌江区	188.85	0.5371	3.66	194.07	0.5191	3.35
珠山区	52.58	0.4358	3.99	54.37	0.4198	3.68

注：1. GDP 能耗按 2015 年不变价计算。

2. 高新区和陶瓷工业园区万元 GDP 能耗分别纳入昌江区和浮梁县统一核算。

景德镇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区初中学校 省重点高中均衡招生计划的通知

景教基字〔2020〕32 号 2020 年 5 月 9 日

景德镇市教育局

珠山区、昌江区教育体育局，昌南新区文体教育局，市直各初中学校：

根据《景德镇市 2020 年中等学校招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意见》（景教发〔2020〕43 号）文件精神，今年景德镇一中、景德镇二中将从统招计划中划出 70% 的计划均衡

分配到城区初中学校。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景德镇一中、景德镇二中的均衡招生计划

一中均衡招生计划 1000×70%=700 人

二中均衡招生计划 800×70%=560 人

二、均衡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

本次下达的均衡招生计划的分配原则是按照城区内各初中学校符合均衡招生条件的初中毕业生占所在城区符合均衡招生条件的初中毕业生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一中和二中只分配本校的均衡招生计划。昌河中学、十六中原则上不分配一中、二中均衡招生计划。

各初中学校均衡招生计划=（本校符合均衡招生条件的初中毕业生数÷城区符合均衡招生条件的初中毕业生总数）×（一中、二中均衡招生计划之和）

城区各初中学校符合均衡招生条件的初中毕业生人数及均衡招生计划分配数：

序号	学校名称	可享受均衡招生的毕业生总人数	享受均衡招生计划总数	其中	
				一中均衡招生计划分配数	二中均衡招生计划分配数
1	一中	323	75	75	0
2	二中	671	155	0	155
3	三中	276	64	28	36
4	外国语学校	149	34	8	26
5	五中	620	144	104	40
6	六中	72	17	13	4
7	七中	400	93	18	75
8	九中	543	126	98	28
9	体育中学	44	10	1	9
10	十一中	144	33	2	31
11	十三中	861	199	188	11
12	十五中	130	30	0	30
13	十七中	28	6	5	1

序号	学校名称	可享受均衡招生的毕业生总人数	享受均衡招生计划总数	其中	
				一中均衡招生计划分配数	二中均衡招生计划分配数
14	十九中	224	52	50	2
15	二十中	46	11	7	4
16	二十六中	389	90	25	65
17	实验学校	119	28	16	12
18	育才学校	14	3	1	2
19	景西学校	61	14	2	12
20	珠山实验学校	296	69	59	10
21	昌江实验学校	31	7	0	7
合 计		5441	1260	700	560

说明：今年凡是在联办班毕业且享有均衡招生资格的考生，分别按学籍所在学校划定的均衡招生最低录取分数线享受均衡招生录取的政策。

三、均衡招生录取原则

凡符合均衡招生条件并填报相关省重点高中均衡招生志愿的考生，如未按志愿录取到省重点高中的统招，则可按照学校所分配到的均衡招生计划及填报的均衡招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市一中、二中均衡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均衡招生学校统招分数线下降90分划定。

四、调剂录取

为促进热点学校与薄弱学校均衡发展，共同进步，城区初中学校未完成的均衡招生计划，其中的50%在一中、二中、五中、十三中符合

均衡招生条件且填报了相关省重点高中均衡招生志愿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另外的50%在除上述初中学校以外的城区初中学校符合均衡招生条件且填报了相关省重点高中均衡招生志愿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

经过上述调剂后，如果还剩有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先在城区初中学校符合均衡招生条件且填报了相关省重点高中均衡招生志愿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调剂录取。如果还剩有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再在城区初中学校符合均衡招生条件且同意更改均衡招生志愿的考生中

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调剂录取。

五、认真做好均衡招生工作

省重点高中均衡招生，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意义重大，社会关注。各初中学校要加强

领导，要把本校分配到的均衡招生计划公开，对省重点高中的均衡招生拟录学生名单要张榜公布一周，接受学生、教师、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0年景德镇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的通知

景教基字〔2020〕36号 2020年5月13日

景德镇市教育局

珠山区教育体育局、昌江区教育体育局、昌南新区教育体育局、市直中小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江西省义务教育条例》等文件精神，按照以“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为准则，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学校为目标，规范学校招生行为，依法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切实维护中小学生的合法入学权益的要求，市中招办在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2020年景德镇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经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在招生工作中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20年景德镇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

为依法做好我市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江西省义务教育条例》《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原则

坚持“划学区招生，免试就近入学”、“规范办学行为、按计划招生”、“严格控制班额”、“政府统筹、属地管理”，实现公共服务全覆盖，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小学招生

招生区域按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办小学新生招生区域划分方案》（景府字[2019]10号）和《关于同意调整中心城区公办小学新生招生区域的批复》规定执行。各校严禁招收上学年已入学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跨区域招生。

1. 登记摸底：各学校每年5月底前完成辖区内适龄儿童（2020年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的登记摸底工作，并将核实的适龄儿童名单进行张榜公示，6月份预报名，8月28日—30日统一报名。

流动人口子女的适龄儿童登记报名事宜，由各区教体局和市直学校于8月上旬向社会发布信息。

2. 报名要求：适龄儿童家长携带其子女，凭户口簿、房产证（流动人口需提供本市居住证）、儿童预防接种卡、儿童出生医学证明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划定的学区学校或指定学校去登记，经核实材料后办理报名入学手续。

3. 实验学校（校址：白鹭大桥西）、一小、十一小、十二小、十七小、竞成小学等学校招生：根据2020年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中心城区公办小学新生招生区域的批复》，调整了实验学校（校址：白鹭大桥西）、一小、十一小、十二小、十七小、竞成小学招生区域。为了保持招生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今年调整招生区域的学校予以三年政策过渡期，三年内同时面向原招生区域和调整后的招生区域招生。具体来说，一小原新生招生区域内的石狮

埠街道五龙山社区的适龄儿童仍属于其招生范围；实验学校（校址：白鹭大桥西）原招生区域（新村街道的西路社区、洪家山社区、北路社区、奥林社区、樊家井新村）的适龄儿童仍属于其招生范围。十七小原招生区域内的新村街道曹家岭社区（下窑路、景陶小区南围墙、昌河南路之间）和南河社区（下窑路陶阳南路和、陶大科技学院南门之间）的适龄儿童仍属于其招生范围；竞成小学原招生区域内的里村街道庆安社区的适龄儿童仍属于其招生范围；十二小原招生区域内的里村街道新峰巷社区的适龄儿童仍属于其招生范围；十一小原招生区域内的西郊街道淘金岭社区（不含昌南逸墅小区）的适龄儿童仍属于其招生范围。

4. 实验学校（校址：白鹭大桥西）、十七中学校（校址：陶阳南路下窑）、十二中（昌南学校）招生。为化解城区学校大班额、大校额，有效利用现有的优质教育资源，十二中（昌南学校）面向全市招收小学各年级学生。实验学校（校址：白鹭大桥西）、十七中学校（校址：陶阳南路下窑）面向全市接收2-6年级的插班生。凡所在班级超过45人、有意愿就近就读上述三所学校之一的学生，由学生家长提出书面申请，经转入学校审核同意方可转入。

5. 小学联办班招生。昌河小学与十七中中小学部（校址：陶阳南路下窑）实行联合办班，联办班学生学籍、就读在十七中中小学部（校址：陶阳南路下窑）；五中中小学部与十二中（昌南学校）小学部实行联合办班，联办班学生学籍、就读在十二中（昌南学校）小学部。

三、初中招生

为保持城区初中学校招生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0年城区初中学校招生仍然实行划学区填报志愿、提前招生、对口直升、联合办班、推荐入学、自主招生、指定入学、电脑派位、按志愿调剂录取等方式招生。

1. 划学区填报志愿和计划内录取

城区初中学校划为四个学区。

学区1（原东学区）学校：一中、十三中、十六中、十七中学校（校址：陶阳南路下窑）、昌河中学、十九中、二十中、陶阳学校、珠山实验学校；

学区2（原南学区）学校：二中、七中、十七中学校（校址：陶阳南路下窑）、二十六中、实验学校（校址：白鹭大桥西）、珠山实验学校、十二中（昌南学校）；

学区3（原西学区）学校：外国语学校、五中、体校、实验学校（校址：白鹭大桥西）、昌江实验学校、十二中（昌南学校）；

学区4（原北学区）学校：三中、七中、九中、陶阳学校；

昌河中学的对口直升与推荐入学人数之和已超学校初中招生计划，原则上不再招收其它小学毕业生。

具有城区户籍的小学毕业生要求到学区内公办初中就读的，在报名表志愿栏内选报本学区1-3所学校，第一志愿为主志愿。每一志愿栏只能填报一所学校，违反规定跨学区填报志愿、重复填报志愿无效。第一志愿填报某学校的人数小于或等于该校招生计划，则直接录取。

2. 提前招生

市体育中学面向全市提前招生，要求就读的小学毕业生须到体育中学报名。市外国语学校面向全市提前招生，要求就读的小学毕业生须到外国语学校报名。

3. 对口直升

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毕业生（含流动人口子女），除升入民办学校，其他原则上全部直升本校初中部。昌河小学毕业生全部对口直升昌河中学；九中、十六中、十九中、二十六中、十七中学校（校址：陶阳南路下窑）、昌江实验学校等六所学校的小学毕业生全部升入本校的初中部。

4. 联合办班

为拓展优质教育资源，充分发挥优质学校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今年继续实行联合办学。联合办学具体情况见下表：

联办班名称	招生学区	招生数	建立学籍学校	就读学校及年限	
				就读学校	年限
一中与十七中学校（校址：陶阳南路下窑）联办班	城区	50	十七中	十七中	一年
				一中	二年
二中与实验学校（校址：白鹭大桥西）联办班	城区	50	实验学校	实验学校	一年
				二中	二年

联办班名称	招生学区	招生数	建立学籍学校	就读学校及年限	联办班名称
五中与外国语学校联办班	城区	100	外国语学校	外国语学校	三年
五中与体育学校联办班	城区	50	五中	五中	三年
七中与十一中联办班	城区	50	十一中	七中高中校区 (原八中校区)	一年
				七中	二年
九中与三中联办班	城区	50	三中	三中	一年
				九中	二年
十三中与二十中联办班	城区	50	二十中	二十中	一年
				十三中	二年
十三中与陶阳学校联办班	城区	50	陶阳学校	陶阳学校	一年
				十三中	二年
六中与十二中(昌南学校)联办班	城区	50	六中	十二中	一年
				二中	二年
二中与十二中(昌南学校)联办班	城区	50	十二中	十二中	一年
				二中	二年

凡要求就读联办班的小学毕业生只能按招生区域选报一所学校的联办班，在小升初报名表的志愿栏内填写“xx 学校联办班”，所有对口直升学校的小学毕业生均不得报名参加联合办学。联办班依据所填报的联办班志愿人数和小学生质量监测成绩录取。被录取的学生按规定建立学籍，不得参加其他学校的录取。

5. 推荐入学

一中、二中、三中、田家炳外国语学校、五中、七中、九中、十三中、十六中、昌河中学、十九中、二十六中、珠山实验学校、昌江实验学校等学校招生计划的 50%用于推荐入学。推荐计划按各小学毕业生占学区内小学毕业生总数的比例分配给小学，由小学推荐到初

中。对口直升的小学原则上不分配其他初中学校推荐招生的计划。推荐计划未完成的学校，其推荐计划转为统招计划。推荐入学的小学毕业生不得再参加其它学校的录取。

推荐条件：连续在毕业学校就读满三年(因家长转业、调动来我市工作，经市教育局批准从外地转入的学生除外)、品学兼优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学校未连续读满三年及在外校借读的小学毕业生不得享受推荐。

推荐程序：①由符合推荐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含流动人口子女)向所在班级申请，填写《2020 年城区小学毕业生自荐表》，其家长或监护人亲笔签署意见。要求参加推荐的小学毕业生只能申请所在学区的一所学校，有城区户

口的按户口认定学区，流动人口子女按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地址认定学区，跨学区申请推荐无效。②班主任根据学生思想品德、学习能力、学习成绩、身体素质、审美情趣等进行综合评价和考核，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推荐。③学校毕业班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班上报的推荐人选综合评定后，根据推荐计划确定本校拟推荐名单，并在校内公示一周。④经公示无异议后，区属小学签署意见报区教体局，区教体局对推荐名单审定后签署意见报市中招办；市直小学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意见直接报市中招办。⑤市中招办根据区教体局和推荐学校的意见，按推荐计划组织录取。⑥对在推荐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学校和个人将由纪检部门追究其责任。

6. 自主招生

景西学校、育才学校和百树学校面向全市实行自主招生，均不受户籍和地域限制。小学毕业生可以在报名表的志愿栏内填报民办学校，第一志愿填报某民办学校的人数超过该校招生计划，则采用电脑派位的方式录取。

为关爱留守儿童，二十六中面向留守儿童、流动人口子女招收1个宏志班。宏志班依据所填报的宏志班志愿人数和小学毕业生质量监测成绩录取。

7. 指定入学

无我市城区户籍的小学毕业生或来我市城区务工的流动人口子女要求在城区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要在毕业小学或市中招办填写《流动人口子女就读初中申请表》，凡是没有被以上六种方式录取的流动人口子女由市中招办参

照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地址，安排到指定的公办学校就读。

接收流动人口子女就读的公办学校，

学区1(原东学区)学校：十七中学校(校址：陶阳南路下窑)、十九中、二十中、珠山实验学校。

学区2(原南学区)学校：二十六中、珠山实验学校、十二中(昌南学校)。

学区3(原西学区)学校：田家炳外国语学校、昌江实验学校、十二中(昌南学校)。

学区4(原北学区)学校：三中。

8. 电脑派位

小学毕业生第一志愿填报某学校的人数超过该校招生计划，采用电脑派位的方式录取。

电脑派位由市中招办组织实施，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区教体局、各城区小学、学生家长等代表现场监督，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组全程监督，市公证处全程公证。派位结果当场公布。

9. 调剂录取

电脑派位后，第一志愿落空的小学毕业生，参考其第二、第三志愿进行分配，若其选报的第二、第三志愿学校都没有了学额，市中招办将结合其家庭住址等因素，调剂到学区内学额未了的学校。一中、二中、五中、九中、十三中不属于调剂录取学校。

10. 为化解城区学校大班额、大校额，实验学校(校址：白鹭大桥西)、十七中学校(校址：陶阳南路下窑)、十二中(昌南学校)面向全市接收8-9年级的插班生。凡所在班级超过50人、有意愿就近就读上述三所学校之一的学生，由学生家长提出书面申请，经转入学校

审核同意方可转入。

四、工作要求

1. 切实保证和谐稳定。各区教育体育局、各学校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完善措施，落实责任，确保2020年秋季招生入学工作有序推进。要切实做好新闻宣传引导，特别是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点，就关键政策、群众关心的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取得家长的理解和支持。要加大义务教育“权利和义务统一”的宣传力度，引导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家长依法送其子女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2. 强化学籍管理。各区教育体育局、各学校要严格执行省市有关学籍管理规定，规范学籍管理。凡未经市中招办录取、学校擅自招收的学生，市局基教科不办理学籍，市局计财科不核拨公用经费，无学籍的学生报考普通高中时，不准报考重点中学。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各学校要在9月1日前完成招生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小学一年级的电子学籍注册和初中新生的电子学籍转接。

3. 落实优惠政策。凡通过第一志愿和电脑派位后调剂录取到三中、田家炳外国语学校、十七中学校（校址：陶阳南路下窑）、二十中、十二中（昌南学校），且就读满三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中考时按录取线降10分录取普通高

中、省重点高中，其他情况一律不享受。

4. 严格规范招生。全面实行阳光招生，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相关信息，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组织提前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等，严禁进行分班考试，要均衡编班，小学一年级班额不得超过45人、初中一年级班额不得超过50人。

5. 统筹保障不同群体入学。依法保障进城务工就业人员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少年、农村留守儿童、经济困难家庭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对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入学坚持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切实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实现应入尽入。推进融合教育，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随班就读。政策性照顾子女入学（包括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今年新冠肺炎防疫一线人员子女及在我市重大投资者子女、“景漂”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子女以及高校、科研院所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等）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

6. 全面加强监督问责。区教育体育局、各学校要进一步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加强对招生工作的过程性管理，严肃查处违规

违纪行为，对小学毕业生跨校报名或重复报名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并就近安排到学额未满的学校就读，对违规招生、违规入学考试编班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招生工作公平、规范有序。

五、招生计划（合计：6800人）

一中：300人

二中：600人

三中：300人（与九中联办班50人）

五中：500人

外国语：250人（与五中联办班100人）

七中：400人（含十一中联办班50人）

体校：100人（与五中联办班50人）

九中：500人

十三中：550人

十六中：200人

十七中：200人（与一中联办班50人）

昌河中学：350人

二十中：100（与十三中联办班50人）

十九中：250人

实验学校：250人（与二中联办班50人）

二十六中：300人（含宏志班50人）

陶阳学校：200人（与十三中联办班50人）

珠山实验学校：400人

百树学校：300人

昌江实验学校：450人

景西学校：150人

育才学校：50人

六中：50人（与十二中（昌南学校）联办班50人）

十二中（昌南学校）：50人（与二中联办班50人）

珠山实验学校、育才学校、陶阳学校招生工作由珠山区教育局负责，昌江实验学校、景西学校招生工作由昌江区负责，十二中（昌南学校）招生工作由昌南新区负责。

景德镇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 2020 年中等学校招生、普通高中 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

景教发〔2020〕43号 2020年5月9日

景德镇市教育局

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昌南新区文体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

发〔2019〕2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做好我市2020年中等学校招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根据《江西省2020年中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和《江西省2020年中等学校招生简章》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景德镇市2020年中等学校招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意见》，经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2020年中等学校招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意见

为切实做好我市2020年中等学校招生（以下简称中招）、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考）工作，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中等学校招生工作

（一）报名

1. 报名对象和条件

应届、历届初中毕业生，不受年龄限制，均可参加中考报名及中招录取。县（市、区）中招办和初中学校要严把中考报名关，严格审查报名者的学历条件，严禁以任何理由允许未完成初中三年学历教育的非应届学生参加中考。

报考普通高中均衡招生的考生，只限于在籍直升应届初中毕业生（学籍在本校，且初一至初三年级均在本校学习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及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本校正常休学或因家长工作调动、军人转业从外地转入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今年乐平市招收20名师范定向生，浮梁县招收20名师范定向生，昌江区招收5名师范定向生，昌南新区招收2名师范定向生。报考师范定向类的考生必须是志愿从事乡村教育事业的，且户籍是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昌南新区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按照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赣教师字〔2020〕2号）文件要求，进行面试和体检。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实际确定报名资格认定办法。

报考五年制高职和高专的应届和历届初中毕业生必须参加当年的中考。

初中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青年，可免试进入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普通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技工学校学习。

2. 报名方式及时间

（1）中考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2）报名时间定于4月20日至4月28

日，逾期不予补报。

3. 报名地点

(1)应届初中毕业生凭学籍相关材料在就读学校报名。

(2)历届初中毕业生由考生本人携带初中毕业证到户籍所在的县(市、区)中招办或市中招办报名。

(3)回籍考生和不在本地就读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如参加我市中考，需携带本人户口本、学籍证明到市、县(市、区)中招办报名。凡要求报考户籍所在地学校的考生一律回户籍所在地中招办报名。

(4)在市直各初中学校就读的考生如报考昌江一中，到昌江区中招办报名。在罗家学校、洪源中学就读的昌南新区户籍的考生，如报考浮梁一中，到浮梁县中招办报名，如报考市直中学，到市中招办报名。珠山实验学校 and 昌江实验学校(非昌江区户籍)考生可在一中、二中、昌江一中三所学校中选报一所。

4. 报考类别

中等学校招生报名类别分三类：一是高中类(含省重点高中、省重点建设高中、一般高中)；二是中职类(含高职和高专、普通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技工学校)；三是师范定向类(定向培养乡村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师资的院校)。

考生填报志愿必须规范、慎重，学校必须认真负责地指导考生填报志愿，不能包办代替，志愿应由考生和家长自主决定。

报考师范定向的考生可以兼报高中类和中职类志愿。报考高中类的考生可以兼报高职和

高专、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或职业中专、技工学校志愿。考生报名类别按考生第一志愿划定，并按第一志愿进行统计、划线。

5. 报名流程

4月20日前，各学校认真指导学生按要求填写《2020年江西省中等学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信息表》，各报名点工作人员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站 www.jxeea.cn 录入考生报名信息，进行数码拍照，发放考生登录报名序号及密码条。

4月20日至4月28日，考生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 www.jxeea.cn 核对个人基本信息，并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4月29日至4月30日，所有考生均须到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在打印的《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5月21日至5月29日，考生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 www.jxeea.cn 填报志愿。考生填报志愿时，重点高中志愿栏内只能选择一个志愿，重点建设高中和一般高中志愿栏内可填报两个志愿。市直考生一中、二中不得兼报，珠山实验学校和昌江实验学校(非昌江区户籍)考生只能在一中、二中、昌江一中三所重点高中中选报一所，不得兼报。乐平市考生能否兼报辖区内的省重点高中，由乐平市中招委自行决定。中职类志愿(含高职和高专、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或职业中专、技工学校)，可填报两个志愿。

考生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 www.jxeea.cn 进行网上缴费，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每日缴费时段为9:00-21:00。考生可根据

网上报名系统界面提示进入“江西省政务服务统一支付平台”缴费，平台支持支付宝、银联云闪付以及江西银行、江西农信社、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的网银支付。逾期未缴费则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网上缴费完成后系统无法进行退费。

五年制高职和高专、普通中专志愿填报时间安排在8月中下旬，具体填报时间另行通知。

6. 报名收费标准

报名时须交中考报名、考务费。按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核定的收费标准，报考时考生每人交报名费5元，省统考科目考务费每科10元，用于命题、制卷、监卷、评卷、录取等各项支出。

7. 加强报名工作的指导，提高报名工作质量

时间	5月下旬	7月17日 星期五		7月18日 星期六		7月19日 星期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科目	理、化 实验操作	语文	英语	数学	物理 化学	地理 生物	道德与法治 历史
分值	10	120	120	120	200	60	120
考试时间	各10分钟	8:30- 11:00	14:30- 16:30	8:30- 10:30	14:30- 17:10	8:30- 9:30	10:00- 12:00

(1) 道德与法治、历史合卷，其中道德与法治70分，历史50分，开卷考试。

(2) 英语听力测试27分，考试时间为20分钟。

(3) 物理、化学实行同场分卷考试，物理、化学各100分。

(4) 物理、化学实验操作，各以5分的分值计入中考总分。理、化实验操作由市中招办和市电教馆共同组织实施。物理、化学实验操

为加强中招工作的规范化、现代化管理，各学校要加强对考生报名工作的指导，认真指导学生按要求填写《2020年江西省中等学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信息表》。考生填好报名信息表后，由学校统一将考生的报名信息录入电脑并进行电脑数码拍照。学校要按时发放考生登录报名序号及密码条，要按时组织考生对自己的《信息表》进行认真仔细的校对，重点校对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并指导学生填报志愿。所有考生都必须对本人的报名信息进行现场确认，并在打印的《考生报名信息表》上签字确认。学校要严格把好报名关，提高报名工作质量，为做好中招工作奠定基础。

(二) 考试

1. 考试时间、科目及分值：

作考试方案另行下发。

(5) 地理、生物开卷考试，各按30分的分值计入中考总分。

(6) 听力残疾的考生可凭听力残疾证明或三级以上的医疗机构专项鉴定证明选择英语听力免试，其英语科目总分按考生笔试成绩 $\times 1.29$ 计算，也可选择参加英语听力测试，二者选一。二者均选的以英语听力测试成绩计算总分。

(7) 中考体育考试暂不举行。

2. 中招文化考试考点设置及监考

中招文化考试人多面广时间长，为确保考生安全和考试安全，考点要相对集中。中招文化考试使用标准化考场，考试统一使用金属探测仪检查入场，中招文化考试实行循环交叉监考。报考高中类和中职类的考生统一编排考场；报考师范定向类的考生单独编排考场。各县（市、区）中招办可根据既方便考生，又利于管理的原则统筹安排。

（三）录取

1. 招生计划和录取分数线

各类学校招生计划见附件 1。

市直普通高中各批次录取的最低控制分数线，由市中招委划定；各县（市、区）属普通高中各批次录取的最低控制分数线，由县（市、区）中招委划定，报市中招委审核。

师范定向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和最低等级控制线，不得低于当地普通高中录取计分科目总分的 65%，最低等级控制线参照划定，经省中招委审批后公布。

五年制高职和大专录取工作按照省有关文件执行。

2. 录取办法

（1）师范定向类

师范定向录取工作由省、市、县（市、区）中招部门共同组织进行。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需求加强“本土化”乡村教师培养，定向培养招收小学教师男、女生比例原则上均不得低于 40%，幼儿园教师男、女生比例原则上均不得低于 20%。如计划未完成再作适当调整，逐步优化乡村教师性别结构。报考师范定向类

的考生，要按照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赣教师字[2020]2 号）文件的要求，签订《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协议书》。市中招办负责向社会公示，各县（市、区）中招办负责对本县（市、区）的上线考生建立纸质档案及面试、体检工作。已签订《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协议书》的考生，不得录取到普通高中（含民办高中）。

（2）高中类

普通高中（含重点高中、重点建设高中、一般高中）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按照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的普职招生规模，分县或分校下达。普通高中录取工作由市、县（市、区）中招办组织实施。市直各普通高中由市中招办根据考生志愿顺序按批次从高分到低分组织录取；县（市、区）各普通高中由县（市、区）中招办按考生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组织录取。普通高中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突破。

①普通高中录取顺序

8 月 10 日，省重点高中统招录取。

8 月 12 日，昌河中学文科实验班。

8 月 19 日，省重点高中均衡生录取。

8 月 24 日，省重点建设高中录取。

8 月 26 日，一般高中录取。

②普通高中均衡招生

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 2020 年中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的通知》（赣教考字[2020]5 号）文件精神，今年景德镇一中、景德镇二中从统招计划中划出 70%的计划分配到市直各初中学校

以及珠山实验学校、昌江实验学校、景西学校、育才学校、罗家学校、洪源中学，实行均衡招生；乐平中学、乐平三中、浮梁一中、昌江一中从统招计划中划出 70% 的计划分配到其辖区内各初中学校，实行均衡招生。

均衡招生对象：连续三个学年均在学籍所在学校就读的直升应届初中毕业生及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本校正常休学或因家长工作调动、军人转业从外地转入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在本市转学及外校借读的考生不得参加均衡招生。

均衡招生计划分配原则：参照辖区内各初中学校符合均衡条件的初中毕业生占所在辖区符合均衡条件的初中毕业生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另行下达。

一中、二中只分配本校的均衡招生计划。十六中、昌河中学原则上不分配一中、二中均衡招生计划。

县（市、区）所属省重点高中的均衡招生计划由县（市、区）中招办按比例分解到辖区内各初中学校。

均衡招生志愿的填报和录取原则：享受符合均衡招生条件的考生必须在中招报名时通过网上填报省重点高中的均衡志愿才能参加均衡招生。凡符合享受均衡招生条件并填报相关学校均衡志愿的考生如未按志愿录取到省重点高中的统招，则可按照学校所分配到的均衡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市一中、二中均衡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均衡招生学校统招分数线下降 90 分划定。县（市、区）均衡招生最低控制分数线由县（市、区）自行划定。

城区初中学校未完成的均衡招生计划，其中 50% 的计划在一中、二中、五中、十三中符合均衡招生条件且填报了相关省重点高中均衡志愿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另外 50% 的计划在除以上学校外的初中学校符合均衡招生条件且填报了相关省重点高中均衡志愿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

③经省教育厅和海军招飞办批准，2020 年海军航空实验班面向全省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 100 名，具体报考和录取办法按《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海军航空实验班招生工作的通知》（赣教基字〔2020〕2 号）要求执行。

（3）中职类

为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各县（市、区）教育局、各中学要认真学习、积极宣传职业教育的有关政策，鼓励考生报考职业教育学校。各职业教育学校要宣传办学优势，挖掘办学潜力，扩大招生规模，完成招生任务，争取使我市职业教育有较大的发展。

①中职学校录取工作按照权限分别由省教育厅、设区市教育局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安排实施。市、县属中职学校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按照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的普职招生规模，分县或分校下达。省属普通中专招生计划由学校根据办学条件报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后自主确定。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招生计划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中职学校可以在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电子化管理平台按照志愿批次进行录取，志愿批次录取结束后，如未完成招生计划，中职学校可实行

自主招生，并统一在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电子化管理平台办理录取手续。

②报考职业教育的考生可填报高职院校、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或技工学校。

③初三下学期自愿分流进入普通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专）的学生，在中职学校继续完成初中学业后，普通中专由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职业高中（职业中专）由市教育局通过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电子化管理平台办理录取手续，由原就读学校发放初中毕业证书。

④普通中专按照志愿录取结束后，招收参加了当年中考的考生，招生学校凭考生中考报名序号或准考证号，在规定的录取批次内到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

⑤普通中专招收应届、历届初中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普通中专学校将考生基本信息录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电子化管理平台，并在系统中进行学籍核查，对于查询不到学籍信息或学籍信息有误的，由普通中专学校收集相关学籍证明材料，到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入手续。

⑥高中转录生的录取。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精神，普通高中在校生如需转入三年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专）非师范专业就读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凭学籍档案直接转入一年级跟班就读，二年级及三年级学生凭学籍档案转录应在校学习满2年。本省普通高中毕业生凭高中毕业证原件转录取到三年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

专）非师范专业就读的学制为一年，且不得参加“三校生”高考。职业高中（职业中专）凭学籍档案转录到普通中专不同专业参照普通高中办理。

⑦各职业院校严禁招收外省户籍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人员就读一年制中职，停止二年制高中转录师范类专业招生。

⑧招收初中毕业生的五年制高职和高专招生计划由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编制下达，省中招委划定全省高职和高专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和最低等级控制线。录取至五年制高职和高专的初中毕业生必须参加当年中考。非师范定向五年制高职和高专的录取，由省教育考试院按照招生计划、考生志愿、中考成绩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

⑨高职院校停止招收初中毕业起点的三年制中职教育学生。

⑩职业高中录取时间为8月12日。录取工作由市、县（市、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各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四）优惠政策

根据省中招委文件精神及我市的实际情况，优惠加分政策如下：

1. 应届初中毕业生在初中阶段被评为省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加5分；

2.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按照《江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赣公字〔2018〕58号）具体规定执行。

3. 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

学校，参照《关于印发〈江西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的通知》（政联〔2012〕8号）具体规定执行。

4. 烈士子女中考时可以按照所填报学校录取分值 10% 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5.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参照《关于印发〈江西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应急字〔2019〕49号）具体规定执行。

6.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参照《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教育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赣教办字〔2020〕2号）具体规定执行。

7. 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加 10 分。

8. 华侨子女、归侨及其子女、港澳同胞子女、台籍青少年、少数民族聚居乡（村）的少数民族考生加 10 分。少数民族考生优惠加分对象，根据江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少数民族考生民族成份审核确认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民宗字〔2010〕20号）文件审核确认。散居的少数民族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考生能同时享受几种优惠时，只能享受其中最优惠的一种。凡享受优惠的考生，必须向所在县（市、区）中招办或市中招办交验原始证件，并上交证件的复印件进入档案，复印件必须经县（市、区）中招办或市中招办主任签字、盖章认可。凡出具证明的单位均不得弄虚

作假，违者取消考生录取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其它事项

1. 根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要求，各校均应为每个初中毕业生建立成长记录袋并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评定（A、B、C、D、E 五个等第），综合评定结果达 C 等以上（含 C 等）的学生才能报考省重点高中。在录取过程中，如出现考生中考成绩并列的情况，则按综合素质评定等第择优录取。综合素质评定具体办法见景教基字〔2005〕5号文件。

2. 我市城区仍坚持省重点高中不兼报的原则，报省重点高中的考生可以同时兼报省重点建设高中、一般高中或职业高中，考生也可直接报考省重点建设高中、一般高中或职业高中。

3. 已录取景德镇一中（含统招、均衡）、景德镇二中（含统招、均衡）、景德镇市外国语学校、景德镇市七中、景德镇市十六中、昌河中学的考生，凭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报到时间到录取学校报名，如未按时报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普通高中（包含景德镇一中、景德镇二中、景德镇市外国语学校、景德镇市七中、景德镇市十六中、昌河中学）的录取资格，只能录取职业高中。

4. 今年浮梁一中、昌江一中将划出部分统招计划继续实行推优保送。具体方案由浮梁县、昌江区教育体育局拟定并报市教育局备案。乐平市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政策在不违反省、市中招政策的前提下，由乐平市教育局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制定并报市教育局备案。

5. 凡于 2017 年进入三中（不含五中联办

班)、外国语学校(不含联办班)、六中(不含联办班)、十一中(不含联办班、联办实验班)、十五中(不含联办班、联办实验班)、十七中、二十中(不含联办班)就读满三年的应届毕业生参加中考时均享受降15分录取普通高中、省重点高中的优惠;外国语学校联办班、六中联办班、十一中联办班(不含联办实验班)、十五中联办班(不含联办实验班)、二十中联办班就读满三年的应届毕业生参加中考时均享受降10分录取普通高中、省重点高中的优惠。

6. 为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加强学校学籍管理,根据《景德镇市义务教育阶段借读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景教基字[2008]39号)和《2009年景德镇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景教基字[2009]24号)文件规定,无学籍的学生,不准报省重点高中。

7. 关于民办学校招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各类民办学校必须严格执行省中招委、省教育厅及市教育局制定的招生政策、规定,诚信招生,规范招生行为。

8. 凡地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所属大、中、小学、幼儿园和直属单位的在编教职工子女初中升高时,可在其父母工作单位所属辖区范围内,按志愿(含均衡)降10分投档。

9. 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完成招生任务。今年我市各类学校招生计划分别为:小学招生28199人,初中招生27467人,普通高中招生13295人,职业高中招生9450人,各类特殊教

育招生155人。根据年度目标管理和中小学办学条件,我们把中小学招生计划进行了分解,分解后的招生计划见附件1。县(市、区)教育局在做好特殊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同时,还要做好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招生工作,确保三类残疾少年儿童入学率达到95%。

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的考试与招生

昌江区是全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昌江区的中招工作按《关于印发〈景德镇市2008年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初中毕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景教发[2008]35号)文件组织实施。

三、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

1. 今年高二年级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报名时间和缴费工作将另行发文通知。

2. 考试年级

高二年级

3. 考试科目

信息技术、通用技术、思想政治、生物。

4. 考试时间

(1) 6月18日至28日:信息技术、通用技术考试(上机考试)。

(2) 7月20日: 思想政治 8:30-9:50;
生 物 10:30-11:50。

5. 考点设置及考务组织

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学考考点要相对集中到有视频监控的标准化考场进行,学考考试科目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编排考场及组织阅卷,考务工作由市、县(市、区)学考办按要求组织实施。

四、广泛宣传招生政策，加强管理，精密组织，确保中招工作顺利进行

中招和学考涉及到千家万户，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切实加强中招和学考的组织管理，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秩序。

（一）切实加大中招和学考的宣传力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交流联系，加大中招和学考的宣传力度，以新闻发布会、招生咨询会、家长会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招生和考试信息；将中招政策印发到各初中学校，张贴在所有初三毕业班级，力求中招和学考的各项政策和改革举措家喻户晓、师生皆知，为做好中招和学考工作奠定基础。

（二）加强考务管理、精心组织考试，严肃考场纪律

1. 考务是中招和学考的关键环节之一，人多面广，工作量大。县（市、区）中招办、学考办在设置考点时要依据省教育考试院的规定统筹安排，杜绝人为的干扰。考试实行循环交叉监考，考点实行封闭式管理、滚动式监考，中考阅卷采取全市统一网上阅卷。

2. 各级中招办、学考办务必精心组织考务工作，加强考务管理，千万不可粗心大意，更不能徇私舞弊。若有违纪者，将按《江西省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处罚暂行规定》、《江西省普通高级中学考违规处理办法（试行）》严肃处理。

3. 中考和学考正值汛期，县（市、区）教育局、各中招办、学考办、各中学一定要认真研究，周密安排，精心组织，采取切实措施做好中招和学考的组考工作，确保师生安全、试卷安全、考试安全，杜绝任何事故发生。

4. 县（市、区）中招办、学考办要建立试卷保密室、答卷保管室。中招和学考试卷、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在启用前属国家机密材料，试卷的保密和答卷的保管不容出现任何纰漏。各级试卷保密、答卷保管人员要认真学习《保密法》，学习《试卷保管工作人员守则》，认真做好试卷保密和答卷的保管工作，做到安全可靠，万无一失。

（三）实行招生工作“阳光工程”

各级中招办要实行招生工作“阳光工程”，做到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资格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录取信息公开，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在组织报名工作中，学校应充分尊重考生的报考志愿，严禁以直升为理由，限制本校初中毕业生报考其他学校的做法；严禁为追求升学率而剥夺学生参加中考的权利；严禁以任何理由允许未完成初中三年学历教育的非应届毕业生参加中考，维护中招的社会公信力；严禁以招生改革为名，擅自发布招生广告；严禁组织提前招生，不得提前联系登记、承诺考生录取，不得预收报名费，违者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四）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促进教育事业协调发展

1. 实行属地管理。根据省教育厅要求，各普通高中均不得跨设区市招生。我市各普通高

中不跨县（市、区）招生。

2. 加强计划管理。各普通高中要严格按照计划招生。

3. 加强录取、学籍管理。凡录取到普通高中学校的新生要按时到录取学校报到注册；9月30日前各普通高中将新生报到注册名单报市教育局基教科，以便建立高一新生学籍库，10月15日之前市教育局基教科将高一新生学籍库报省厅基教科审核确认新生学籍。未经市中招办录取的学生一律不办理学籍，不准参加学考。

4. 健全招生工作责任制。县（市、区）教育局局长是本辖区学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校长是本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教育行政部门要和所属学校签订规范招生行为责任书，把责任落到实处，并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凡由于招生管理不善、措施不力而引发不安定因素的，相关县（市、区）教育局要承担责任，并要对相关学校进行查处。

（五）严格控制大班额

各县（市、区）和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江西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的通知》精神，严格按照《景德镇市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实施方案》和《景德镇市消除普通高中大校额大班额专项规划方案》要求，切实解决大班额问题，保障学校满足教育教学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基本需要。

（六）切实加强中对中招和学考工作的指导

和监督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招委要从办人民满意教育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规范招生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切实加强管理。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统筹高中阶段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生源计划，进一步确保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招生比例大体相当，促进高中阶段教育的健康发展。

中招和学考工作接受局纪检组的监督，要建立健全中招和学考监督机制，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箱，认真接待群众来访，严肃查处违规违纪人员，切实维护考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促进中招和学考的公平、公正。

（七）强化服务意识，努力完成预定目标任务

各级招生部门要优化服务环境，始终把为招生学校和考生服务放在工作首位，全面实行首问责任制，形成顺畅、便捷、高效的办事机制，做到办事手续从简、程序从快、质量从优，讲究效率，遇事不推诿、办理不拖拉，认真对待群众投诉，及时、公正地解决考生疑难，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市纪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
8576301

市教育局中招办、学考办：8576500、
8576086

附件：1. 2020年景德镇市各类招生计划

2. 景德镇市2020年中招工作日程
安排表

附件 1

2020 年景德镇市各类招生计划

一、县（市、区）招生计划

县（市、区）	小学	初中	普高	职高	特教
乐平市	16184	15470	6845	4600	50
浮梁县	3200	3132	1700	900	30
昌江区	2535	1965	800	550	10
珠山区	3780	650	-	-	10
昌南新区	540	400	-	-	5
市直	1960	5850	3950	3400	50
全市合计	28199	27467	13295	9450	155

二、市直普高招生计划

单位		班级	人数	单位		班级	人数
一中		20	1000	二中		16	800
三中	文化班	3	150	七中	文化班	3	150
	美术班	1	50		美术班	6	300
外国语学校	文化班	4	200		播音班	1	50
	体育、艺术班	2	100		书法班	1	50
十六中学		6	300	昌河中学	文化班	5	250
					文科实验班	1	50
十九中学		6	300	二十六中学	文化班	3	150
					美术班	1	50
合计		78	3950				

三、市直职高招生计划

单位	人数	单位	人数	单位	人数
一 专	600	机电中专	450	技校	700
卫 校	1500	体 校	150	-	-
合 计	3400				

附件 2

景德镇市 2020 年中招工作日程安排表

时 间	内 容	实施单位
1 月上旬	城区小学毕业生户口审查	基教科
4 月 16 日-19 日	城区初中毕业生资格审查	基教科
4 月 20 日前	学校召开家长会，组织报名：1.应届生由学校组织报名；2.社会青年及回籍生到所在地中招办报名	市、县（市、区）中招办、各初中学校
4 月 20 日前	组织、指导考生填写《考生报名信息表》	各初中学校
4 月 20 日前	上网录入考生报名信息，进行数码拍照，发放考生登录报名序号和密码条	各初中学校、市中招办
4 月 20 日-28 日	考生核对个人基本信息，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建立中考报名信息库	市、县（市、区）中招办、各初中学校
4 月 29 日-30 日	组织考生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签字确认《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	市中招办、各初中学校
5 月上旬	市中招工作会	市中招办
5 月中旬	打印、下发中考报名序号证	市、县（市、区）中招办、各初中学校
5 月 21 日-5 月 29 日	组织考生上网填报志愿；	市、县（市、区）中招办、各初中学校

时 间	内 容	实施单位
5月20日-6月3日	修改信息有误的学生数据库	市、县(市、区)中招办、各初中学校
5月下旬	中招理、化实验操作考试	市、县(市、区)中招办、各初中学校
6月4日	县(市、区)中招办上报考点数	县(市、区)中招办
6月10日-15日	编排考点、打印准考证号	市、县(市、区)中招办
6月16日	领取准考证号码	县(市、区)中招办、各初中学校
6月25日前	建立考点、考场数据库并报省	市、县(市、区)中招办
6月30日前	核查、汇总加分材料	市、县中招办
7月10日以前	抽调阅卷老师,上报阅卷教师名单,做好阅卷准备及中考考前准备工作。	市中招办、有关学校
7月11日-12日	赴省开中考考务工作会、取卷	市中招办
7月13日	召开中招、学考考务工作会	市中招办
7月15日	县区中招办到市中招办领取试卷,各学校将准考证发给考生本人	市、县(市、区)中招办、各初中学校
7月16日	各考点召开考务工作会,布置考场	各考点学校
7月17-19日	考试期间城区取卷要求:上午:6:30-7:30各考点专人取卷(自备车),上午考完后专人送卷至市中招办验收。下午:12:30-1:30各考点派专人取卷(自备车),下午考完后专人送卷至市中招办验收。	各考点
7月20日-30日	中考试卷扫描,试评,阅卷、登分、统分,进行阅卷分析,写出分析报告	市中招办
8月1日	公布中招文化考试成绩	市中招办
8月4日-5日	组织查分	市中招办
8月7日	划定省重点高中统招分数线	各级中招办

时 间	内 容	实施单位
8月10日	省重点高中统招生录取	各级中招办、重点高中
8月11日	划定昌河中学文科实验班分数线	市中招办
8月12日	昌河中学文科实验班录取	市中招办、昌河中学
8月12日	职业高中录取	各级中招办、招生学校
8月13日-19日	各初中学校张榜公示均衡名单	各初中学校
8月19日	省重点高中均衡生录取	市中招办、招生学校
8月21日	划定重点建设高中、一般高中分数线	各级中招办
8月24日	省重点建设高中录取	各级中招办
8月26日	一般高中录取	各级中招办、招生学校
10月中旬	城区中学学籍检查	基教科
12月中旬	召开中招总结会，上报总结材料	市中招办

说明：2020年中招工作日程安排以此表为准，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 聘任许伟同志为参事的通知

景府字〔2020〕23号 2020年5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决定聘任许伟同志为市政府参事，任期五年，即2020年6月—2025年5月。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参事选聘办法》（景府字〔2019〕4号）规定，经市政府研究，

（此件主动公开）

市政府召开第 64 次常务会议

刘锋主持

5月26日,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传达贯彻全省相关会议精神,组织学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审议研究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暨建议提案交办、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

会议学习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会议指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加快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而制定的法规,对于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条例》,积极做好《条例》规定、精神的宣传普及,形成全社会共同营造“四最”营商环境的强大执行力。要以《条例》的出台为契机,认真对标对表,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抓落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职能深刻转变,为各类市场主体在我市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会议听取了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暨建议提案交办工作意见汇报。会议指出,《政府工作报告》对我市今年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做了总体部署,是市政府对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是法律赋予政府的一项

重要职责。各相关部门务必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强化措施、提高实效,将《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和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落到实处。要明确重点,压实责任,做好沟通,注重面商,确保建议提案的按时办复率、同步沟通率和代表委员满意度都达到100%。要加强对《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和建议提案办理的督办力度,督促各项工作任务不折不扣完成。

会议听取了全市当前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汇报。会议指出,今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当前最大的政治任务抓实抓好。要进一步聚焦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找准症结、精准施策,确保问题全部按时整改到位。要狠抓工作落实,持之以恒巩固“1+5”模式脱贫减贫成果,坚定不移提升“四个一”产业扶贫工程质量,不折不扣推进脱贫减贫“八大行动”,真正让困难群众短期退得出、长期稳得住、脱贫不返贫。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